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7

民事经济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2000)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民事经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00)

撰稿人：(按撰写先后排序)

奚晓明	王 闯	曹守晔
王小能	汪治平	孙军工
黄金龙	王艳彬	陈现杰
李正良	高莎薇	董文濮
蒋惠岭	苏 戈	王立文
熊选国	蒋志培	张 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经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00) / 奚晓明
等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6

ISBN7-80083-653-3

I. 民… II. 奚… III. 民事经济—司法解释—中国
IV. D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70814 号

民事经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00)

MINSHIJINGJISIFAJIESHILIJIEYUSHIYONG

编著/奚晓明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25

字数/318 千

版次/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653-3/D·62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0年12月13日 法释〔2000〕44号)	
探索于民法中最活跃的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奚晓明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担保法司法解释中几个重要问题	(3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5)
(2000年11月22日 法释〔2000〕32号)	
规范票据行为维护金融秩序	(118)
——李国光副院长就《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142)
(2000年10月30日 法发〔2000〕26号)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143)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理解与适用·····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 度的若干规定·····	(219)
(2000年1月31日 法发〔2000〕5号)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 定》的理解与适用·····	(22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 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 答复·····	(227)
(2000年1月24日 法研〔2000〕5号)	
《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 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 若干规定·····	(232)
(2000年3月11日 法释〔2000〕9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 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 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40)
(2000年7月19日 法释〔2000〕18号)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 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 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4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 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二审裁定确有 错误，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答复·····	(246)
(2000年5月29日 法研〔2000〕39号)	

《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二审裁定确有错误，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24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参与过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审判人员在该案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时是否应当回避问题的答复…………… (249)

(2000年6月1日 法研〔2000〕38号)

《关于参与过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审判人员在该案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时是否应当回避问题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复函…………… (252)

(2000年6月29日 法函〔2000〕43号)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259)

(2000年7月15日 法释〔2000〕16号)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64)

(2000年7月15日 法释〔2000〕17号)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

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265)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 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	(268)
(2000 年 7 月 25 日 法释〔2000〕20 号)	
《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 法解释目录（第三批）》的理解与适用·····	(271)
附件一：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3 年底以 前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一批）·····	(275)
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 二批）·····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 产问题的批复·····	(296)
(2000 年 8 月 3 日 法释〔2000〕23 号)	
《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 复》的理解与适用·····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 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300)
(2000 年 8 月 12 日 法释〔2000〕24 号)	
《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 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的理 解与适用·····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 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 批复·····	(305)
(2000 年 8 月 12 日 法释〔2000〕25 号)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	

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的理解 与适用·····	(30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 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的通知·····	(310)
(2000 年 7 月 27 日 法发〔2000〕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311)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 助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1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 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 合通知·····	(319)
(2000 年 9 月 1 日 司法通〔2000〕107 号)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理解与 适用·····	(32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抵押权不受抵押登 记机关规定的抵押期限影响问题的函·····	(329)
(2000 年 9 月 28 日 法(研)明传〔2000〕22 号)	
《关于抵押权不受抵押登记机关规定的抵押 期限影响问题的函》的理解与适用·····	(33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票据法》第十七条 如何理解和适用问题的复函·····	(333)
(2000 年 9 月 29 日 法(研)明传〔2000〕21 号)	
《对〈票据法〉第十七条如何理解和适用问 题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	

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2000 年 9 月 21 日 法释〔2000〕27 号)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	
度的若干规定·····	(344)
(2000 年 9 月 28 日 法释〔2000〕29 号)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	
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51)
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熊选国答人	
民法院报记者问·····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形成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	
行措施的通知·····	(362)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法〔2000〕164 号)	
《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的粮棉	
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通	
知》的理解与适用·····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	
题的批复》的批复·····	(367)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法释〔2000〕34 号)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	
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	
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	
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	

事责任的批复·····	(370)
(2000 年 12 月 8 日 法释〔2000〕38 号)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 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 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 复》的理解与适用·····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 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 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 批复·····	(376)
(2000 年 12 月 9 日 法释〔2000〕43 号)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 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 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的理解 与适用·····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 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 理问题的批复·····	(381)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法释〔2000〕46 号)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 复》的理解与适用·····	(3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 题的规定·····	(386)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法释〔2000〕47 号)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	

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1)
(2000年12月21日 法释〔2000〕48号)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94)
最高人民法院 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认真处 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 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	(404)
(2000年12月25日 法发〔2000〕31号)	
《关于认真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 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 的理解与适用·····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133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3日 法释〔2000〕44号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人民法院审理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关于总则部分的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可以认定为有效。

第二条 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第三条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

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以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设定担保的，在实现债权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财产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

（一）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

（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

（三）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

（四）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

（五）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第八条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第九条 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人可以根据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对债务人或者反担保人

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2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二、关于保证部分的解释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代为履行非金钱债务的，如果保证人不能实际代为履行，对债权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保证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担保法第七条规定的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一)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二)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
- (三)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 (五)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第十六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保证人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其所签定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如果法人的书面授权范围不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当对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的保证无效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企业法人有过错的，按照担保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不知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因此造成的损失，可以参照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二十一条 按份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

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二十三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了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的，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保证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的重大困难情形，包括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三人向债权人保证监督支付专款专用的，在履行了监督支付专款专用的义务后，不再承担责任。未尽监督义务造成资金流失的，应当对流失的资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对债务人的注册资金提供保证的，债务人的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不符，或者抽逃转移注册资金的，保证人在注册资金不足或者抽逃转移注册资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部分债务未

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部分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仍应当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第三十三条 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